#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ZXCG2023-0402**

**采购单位：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674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22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_Toc287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_Toc15070)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_Toc761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_Toc229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8782)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32**](#_Toc1825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XCG2023-0402

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需采购教学书写板、PVC材质宣传材质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502室。

方式：网上递交领取申请。投标供应商应现场递交领取材料或将领取材料传至QQ邮箱117930899。

（提供以下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表授权书、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129号华茂大厦五楼（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129号华茂大厦五楼（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采购人和专家推荐产生。采购人仅接受被邀请单位参加投标，不接受其他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3、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电 话：0554-33100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129号华茂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0554-2670863 18655435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志伟（业主） 陈蕊（代理机构）

电 话：0554-3310074 0554-2670863 186554352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联系人：荣志伟电 话：0554-3310074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129号华茂大厦四楼项目联系人：陈蕊电　话：0554-2670863 18655435258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淮南市辖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及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 8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9 | 供货服务期 | 15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验收合格  |
| 11 | 质保期 | 一年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或勘察不仔细造成中标后无法履约，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 16时（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电话咨询 |
| 18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9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http://www.ahhnwx.com.cn/网上发布。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0 | 投诉质疑和形式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
| 21 | 偏离 | 不偏离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2023年4月21日08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31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供应商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一名 |
| 3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70000元 |
| 3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预付款的支付保函或保证（保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8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
| 37 | 中小企业的认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
| 38 | 履约担保 | 无  |
| **39**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5、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中标后市场波动不予调整价格），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规格cm**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班级教室 | 黑板上方红旗 | 40\*60 | 个 | 112 | 写真KT板 |
| 黑板上方标语 | 30 | 个 | 896 | 1cmPVC雕刻 |
| 班级公示栏 | 70\*100 | 个 | 112 | 1cmPVC雕刻+水晶面板+4个A4插槽 |
| 柱子标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医学生誓言） | 50\*100 | 个 | 224 | 写真覆膜PVC板 |
| 教学书写板 | 400\*121.5 | 个 | 112 | 1.颜色：亚光白，尺寸：4000mm×1215mm。2.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白色，厚度≥0.3mm，光泽度≤12光泽单位，没有因黑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3.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4.背板：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0.2mm，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凹槽加强筋，增加板体强度。5.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025mg/L。6.边框：采用高强度香槟色电泳铝合金型材，规格36㎜×20㎜，型腔结构，增加板体挺度，教学板面采用槽内镶嵌、全包式结构。7.包角：采用高强度、抗老化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R15的圆角，无尖角毛刺。8.安装：配装自制L形钢制安装件，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 |
| 保卫科 | 消防栓贴纸 | 105\*55 50\*55 | 个 | 500 | 背黑车贴覆膜 |
| 学生活动中心 | 大厅文化墙 | 600\*300 | 个 | 2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制度牌 | 60\*90 | 个 | 6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护理礼仪训练房 | 文化墙 | 500\*300 | 个 | 4 | 贴纸 |
| 制度牌 | 60\*90 | 个 | 6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2楼阅览室 | 制度牌 | 60\*90 | 个 | 3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文化墙1 | 400\*150 | 个 | 1 | PVC雕刻，磁板 |
| 文化墙2 | 480\*12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文化墙3 | 490\*15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门口名人名言墙 | 1000\*27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门口公告栏 | 200\*120 | 个 | 2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插槽 |
| 3楼图书馆 | 制度牌 | 60\*90 | 个 | 3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文化墙 | 400\*15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门口名人名言墙 | 1000\*27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4楼自修室 | 制度牌 | 60\*90 | 个 | 1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文化墙1 | 380\*16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 文化墙2 | 200\*160 | 个 | 1 | PVC亚克力UV打印，造型雕刻 |
| 7楼计算机室 | 制度牌 | 60\*90 | 个 | 8 | 铝合金外框+写真覆膜KT板 |
| 实训室 | 门牌 | 20\*30 | 个 | 300 | 户外写真KT板 |
| 制度牌 | 60\*80 | 个 | 70 | 双层亚克力 |
| 挂牌 | 50\*70 | 个 | 16 | 钛金牌 |
| 　 | 资料盒 | 32\*24\*5 | 个 | 400 | 含封面及侧边打印 |
| 　 | 听课记录本 | 285\*210 | 个 | 500 | A3骑马钉，黑白打印 |
| 　 | 会议记录本 | 19.8\*26.8 | 个 | 300 | 封面烫金定制，内页可定制，单页正反面印刷，100张（200面）内容相同 |
| 　 | 信封 | 250\*163 | 个 | 1000 | 牛皮纸印刷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采购内容、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谈判小组的工作内容**

1.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进行询标。谈判供应商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1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提交二报价，则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中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 1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出预算价 |  |
| 4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 5 | 供货服务期 | 15日历天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错误报价修正:

1.1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四、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服务或货物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2.6 近3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3年起算。 除非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 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 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勘察现场

#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 要求。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知识产权

#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竞争性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8.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 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投标品牌

#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合同标的转让

#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 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答疑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 投标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 算成人民币。

#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4.报价

#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6.投标保证金（无）

# 17.投标有效期

#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8.2所有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3如果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开标程序

# (l）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23.2条和23.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4.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4.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6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4.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废标处理**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25.1.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

25.1.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竞争性谈判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29.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验收**

31.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2.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2.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2.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3.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40%合同价款，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证明，不提供不预付，按期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100%。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质保期1年，保修期从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服务期 | 日历天 |
| 质保期 |  年 |
| 其他 |  |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函**

**致：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供货服务期为 日历天,质量达到 标准，质保期为 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供货时间及要求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6、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谈判公告、评标办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我公司 （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8、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
| 供货服务期 |  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年 |
| 其他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放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该表供谈判二次报价使用，也是最终分项供货报价，签订合同及结算的依据。